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國壽無錫基金及其他投資者(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成達(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擬認繳出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擬認繳出資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00元。國壽股權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亦擬與國壽成達(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國壽股權(作為管理人)訂立附屬協議，以對合夥協議中的部分條款作出適用於本公司的修訂。

預計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與相關方訂立合夥協議及附屬協議。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股權、國壽成達及國壽無錫基金均為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股權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國壽無錫基金及其他投資者(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成達(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擬認繳出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擬認繳出資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00元。國壽股權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亦擬與國壽成達(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國壽股權(作為管理人)訂立附屬協議，以對合夥協議中的部分條款作出適用於本公司的修訂。

預計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與相關方訂立合夥協議及附屬協議。

合夥協議(經附屬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國壽成達
- 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國壽無錫基金及其他投資者

截至本公告之日，其他投資者尚未確定，但預計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若最終確定之其他投資者涉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出資額及其支付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擬認繳出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各合夥人的擬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擬認繳出資額
國壽成達	普通合夥人	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00元
國壽無錫基金	有限合夥人	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其他投資者	有限合夥人	合計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
合計		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

普通合夥人應根據合夥企業進行項目投資、支付合夥企業費用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等資金需求計劃隨時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各有限合夥人應按照普通合夥人發出的繳款通知的要求於其中所載付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出資。繳款通知中列明的首期出資付款到期日為合夥企業的首次交割日（「**首次交割日**」）。

上述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

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為自首次交割日起六年。合夥企業的投資期為自首次交割日起至以下情形中先發生之日為止：(a)首次交割日起第四個週年日；或(b)認繳出資總額在為支付合夥企業費用、投資款、已簽署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出資承諾等進行合理預留後均已實際繳付及使用。合夥企業的退出期為自投資期結束次日起至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結束之日止。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合夥企業的退出期可由普通合夥人決定延長不超過兩年，並可經合夥人會議審議同意而進一步延長。

投資方向及限制

合夥企業將緊扣科技自立自強、產業自主可控的政策導向，專注投資於人工智能、半導體兩大科技創新領域，聚焦產業鏈具備核心技術壁壘、國產替代空間廣闊、長期成長確定性突出的優質未上市企業股權。

合夥企業的投資應遵循如下主要投資限制：

- (a) 合夥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私募基金(符合規定的投資持有工具除外)；
- (b) 合夥企業不得從事借貸、擔保、明股實債等非私募基金投資活動；
- (c) 合夥企業不得在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流通股股份，但以下情形除外：(i)從所投資項目退出進行的證券交易；(ii)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各區域性產權交易所掛牌交易公司的股權進行投資；及(iii)通過大宗交易或協議轉讓等非公開方式購買已投資企業上市後的股份、認購其定向增發和配售的股份。此外，除適用法律另行允許外，合夥企業不得投資於首發企業股票、存託憑證(已投資企業上市後所持股份除外)或上市公司可轉換債券和可交換債券；
- (d) 合夥企業不得投資於類信貸資產、衍生證券、不動產等，不得從事房地產開發建設，不得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對外投資，不得進行違反保險資金股權投資相關監管法規的投資。

合夥企業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國壽成達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國壽股權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應就該等服務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由有限合夥人分攤。在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內，本公司應付的年度管理費為本公司分攤的合夥企業尚未退出項目對應投資成本之和的0.2%。合夥企業的延長期內不收取管理費。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均由管理人委派。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及退出事宜作出決策。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由有限合夥人提名並經普通合夥人確定，其中包括一名由本公司提名的成員。投資顧問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合夥企業的舉債事項、關聯交易及利益衝突事項，以及普通合夥人尋求的與合夥企業投資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其他建議和諮詢。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就其來源於某一投資項目的項目處置收入及投資運營收入，應按照下列次序和方式在參與該項目的全體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i) 第一階段：

- (a) 首先向各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收回其於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 (b)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回其於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ii) 第二階段：

完成第一階段分配之後的可分配收益，應在參與該投資項目的全體有限合夥人之間按照各有限合夥人在該項目中的投資成本佔比進行劃分。對於據此劃分歸屬於本公司的金額，應按照下列順序在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 (a) 首先向本公司分配，直至本公司基於上文第一階段第(a)項所收到的金額獲得按照每年8%(複利)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b)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基於上文第一階段第(b)項所收到的金額獲得按照每年8%(複利)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及
- (c) 如有餘額，則80%向本公司分配，20%向普通合夥人分配。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合夥企業將主要對在中國設立、運營的科技創新領域優質企業的未上市股權進行投資。合夥企業預計將圍繞人工智能及半導體領域開展投資，緊密貼合國家戰略導向。人工智能是當前全球科技競爭的關鍵領域，而半導體則是產業鏈自主可控的基石，兩大方向均具備長期確定的成長空間與政策支持。投資合夥企業既是本公司落實「十五五」規劃部署、支持新興支柱產業發展、培育新質生產力的重要舉措，也是優化本公司資產配置、把握硬科技長期成長紅利的重要抓手。

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國壽股權在科技創新領域具備豐富的投資經驗，在其管理的大健康系列基金中科技創新類項目取得了較好的歷史業績，且管理人核心管理團隊穩定、投資團隊專業背景多元，有利於合夥企業策略的長期有效推進。同時，受益於「中國人壽」品牌及協同優勢，管理人能夠憑藉在金融機構和相關產業中的資源和人脈獲取項目挖掘、服務被投企業等方面的優勢。該等投資經驗和資源優勢與合夥企業策略匹配，有助於合夥企業獲取良好收益，從而優化本公司資產配置，提升本公司收益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胡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凱龍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股權、國壽成達及國壽無錫基金均為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股權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國壽股權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6年6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其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國壽股權是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國壽股權主要聚焦醫療健康、科技創新、銀髮經濟等關鍵領域和重點環節的高成長性產業開展投資。截至2026年6月30日，國壽股權管理的基金規模已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國壽成達為國壽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6年9月，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億元，其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國壽成達定位於國壽股權內部的普通合夥人，用於發起設立相關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

國壽無錫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企業。國壽無錫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國壽成達，管理人為國壽股權。本公司為國壽無錫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認繳出資佔國壽無錫基金認繳總規模的75%。國壽無錫基金緊扣國家產業發展戰略，聚焦醫療健康、科技創新兩大核心賽道開展股權投資業務。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附屬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成達(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國壽股權(作為管理人)訂立之合夥協議之附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壽無錫基金」	指	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企業
「國壽成達」	指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壽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股權」	指	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所有的全部財產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合夥人，即國壽成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即本公司、國壽無錫基金及其他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為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實體，即國壽股權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合夥企業」	指	青島城鑫致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信息為準)，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國壽無錫基金及其他投資者(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成達(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根據合夥協議(經附屬協議修訂)成立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職工董事：	李偉